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b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800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97年12月26日召開研商已臨時建築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得否申請法定空地分割案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97年12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932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鄭組長元良、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謝副組長偉松、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楊科長哲維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第三科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六、結論：

- (一) 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規定為臨時建築使用後，該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尚非不得移轉、分割，本部 81 年 3 月 12 日台(81)內營字第 8178052 號函及 86 年 8 月 7 日台(86)內營字第 8673398 號函已有明釋在案。
- (二) 按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為建築法第 11 條所明定。又前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之分割，應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規定辦理，始得核給准予分割之證明文件。惟依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規定申請為臨時建築使用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其臨時建築使用細目、建蔽率及最大建築面積非為公共設施用地指定目的用途之使用，自非屬建築法所稱之建築基地，是已臨時建築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分割並無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適用。

## 七、散會。